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救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益霞
即　原　告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旺昌交通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0年度彰補字第4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；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」，第63條規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」。經查：本件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助審查決定通知書以為釋明，且難認其訴顯無理由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合，爰裁定准許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